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处置联合公告

按照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编号为 XMSPVWT2026002 号的《反委托管理处置协议》，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李文斌 50000 元、李鑫 1450000 元、张凌霜 200000 元、张凌霜 50000 元、李涛 722857.94 元、包呼生 952949.72 元、锁文波 420000 元、孟福威 49000 元、梁引弟 33258.47 元、侯青平 382577.52 元、贺云龙 1900000 元、白永明 22069.92 元、武红雨 22774.45 元的债权拥有所有权，并委托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处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拟对李文斌 50000 元、李鑫 1450000 元、张凌霜 200000 元、张凌霜 50000 元、李涛 722857.94 元、包呼生 952949.72 元、锁文波 420000 元、孟福威 49000 元、梁引弟 33258.47 元、侯青平 382577.52 元、贺云龙 1900000 元、白永明 22069.92 元、武红雨 22774.45 元的债权进行处置，现予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重组。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起 7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告事宜联系人：姓名：吴旭靖、电话：15334889933

受理排斥、阻挠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姓名：周连永、电

话：18647970791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0 号

标的信息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欠息（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担保措施
1	李文斌	50000.00	45490.45	由张中中、任利军、李庆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李鑫	1450000.00	0	1. 由李利敏、乔鹏程、李三拴、高三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由李三拴、高三女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南路 39 号都市华庭丽景阁 16 层 D 单元 1801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 227.82 m²。
3	张凌霜	200000.00	20404.01	1. 由王子晗提供保证担保责任。 2. 由张宝聚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工人西村北六巷 2 号楼 2 层 4 单元 201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 79.2 m²。
4	张凌霜	50000.00	3215.74	1. 由王子晗提供保证担保责任。 2. 由张宝聚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工人西村北六巷 2 号楼 2 层 4 单元 201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 79.2 m²。
5	李涛	722857.94	34394.95	由孔庆峰、郭翠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包呼生	952949.72	46127.09	由刘德喜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新城区察哈尔大街舜和国际花园 1-2 号楼 7 层 1 单元 702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 193.84 m²。
7	锁文波	420000	42672.92	1. 由锁文波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锦泽园 1 号楼 1 单元 503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 80.38 m²。 2. 由马晓晶、马雪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孟福威	49000	21032.78	由任永中、任平中、任威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梁引弟	33258.47	6815.43	由杨冬冬、李文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侯青平	382577.52	6338.1	由侯青平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西街兴隆小区 24 号楼 5 层 1 单元东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 81.42 m²。

11	贺云龙	1900000	170002.68	1. 由贺云龙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亿科公元 20101 号楼 504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 117.84 m ² ； 2. 由贺云龙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亿科公元 20101 号楼 1003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 131.01 m ² ；
12	白永明	22069.92	0	由董占义、麻连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武红雨	22774.45	0.03	由田日旺、武红芝、张东东、邢永枝、申美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本公告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仅供参考，最终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等规定计算。我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标的债权及其处理方式、处理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其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投资者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或现状及存在的任何瑕疵为由反悔或提出任何质疑或要求补偿。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9 月 29 日